

青海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公示表

整改任务概述	第二十三项问题第6条措施:海东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水资源管理监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,形成问题清单,完成问题整改,规范取用水许可审批。
整改实施主体	海东市委市政府
整改目标	全面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要求,依法查处违规取用水行为,强化取用水日常监管,严格落实《青海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,规范取用水许可审批。
整改措施及成效	海东市水务局于2024年6月12日制定印发了《海东市取用水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,组织六县区自6月至11月对全市工业企业、施工项目等取用水户开展了取用水专项排查整治行动。经各县区认真排查梳理,共发现问题16项,目前排查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。同时,全市水务部门通情况过暗访、抽查等方式加强了取用水监督检查,进一步规范了全市取用水行为及管理秩序。
整改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
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	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: 0971-8139012